

合同编号: _____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单元控制性
详细规划

签 约 地 点: 三门峡市陕州区

委 托 方 (甲 方): 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 托 方 (乙 方): 河南省华宇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_____



委托方（甲方）：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华宇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委托项目内容

工作内容为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二、技术要求

- 1、按照行业规范进行技术服务。
- 2、符合现行行业的规范深度要求。
- 3、符合国家、河南省、三门峡市关于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关标准、规范、办法、技术指南、文件等要求。

三、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根据国家、河南省、三门峡市对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的编制要求，提供规划必要的基础资料。

四、乙方应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内容

根据国家、河南省、三门峡市对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的编制要求及其他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中对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技术标准和深度进行编制。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和矢量数据文件。

成果交付文本成果 5 套，电子成果 1 套，交付地点在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交付方式为邮寄或送货上门。

五、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业主要求，正常完成规划编制工作的进度拟安排为 90 日历天；

以上时间安排中，项目交流、讨论、评审等会议和等候甲方反馈意见的时间需另计。

六、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编制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费共计柒拾玖万伍仟元整（¥795000.00）。

2、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提交初步成果前，甲方支付设计费用总额的40%，共计人民币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元整（¥318000.00）。

(2) 提交评审成果前，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共计人民币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元整（¥318000.00）。

(3) 通过评审，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共计人民币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元整（¥159000.00）。

七、甲方权力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 甲方享有规划成果所有权。

(2) 甲方根据上级要求有权要求乙方缩短或延长成果提交时间，乙方需配合完成。

(3) 甲方根据上级新要求有权提出规划的正常变更要求，但提出规划变更时，应采取正式书面形式，并由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

(4) 上报审批不通过时，乙方应负责修改直至通过符合要求为止。

(5) 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乙方项目代表与甲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如需变更项目代表，乙方需征求甲方同意。

2、甲方义务

(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规划调研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时效性负责。若甲方提供基础资料时间过长，则相应的规划编制时间顺延。

(3)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规划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4) 甲方应指定专人为甲方项目代表与乙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如需变更项目代表，应通知乙方。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履行付款义务。若因甲方自

身原因，或由于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该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或者甲方不再组织项目评审（或验收）工作，甲方仍需承担相应责任，在规划成果完成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全部规划费用。

八、乙方义务

(1) 收到项目付款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始工作。

(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规划要求，进行项目规划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3) 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规划评审，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交付规划成果后，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规划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5)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应从事可能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任何活动。

(6) 积极主动为甲方服务，并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7) 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规划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九、合同的终止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2. 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十、违约责任承担

1、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2、乙方中途停止规划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10%取。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地 址：

电 话：0398-385997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刘洋洋

年 月 日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河南省华宇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

帐 号：9991 5600 1100 0018 40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路与工人路新蒲恒辉广场 15A 层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5665522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王政

年 月 日

